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答：一、查本府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府法二字第八六〇二二五一五〇號函，說明四(一)之「指南保養所既設置於保護區，涉及違規部分，業由本府相關單位負責查處」等語，係指本府建設局對於指南保養所違規使用，業通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該處以其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於85.11.19以北市工建第一四九七〇八號函新台幣處六萬元罰鍰在案；至該保養所搭建鐵皮屋違建部分，經82.8.18查報後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業依「本府目前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列入分期分類依序列管處理中。

二、日前本府相關單位再至現場勘查，該廠設備已遷移，本府爾後定加強保護區之管理。

#### 五四四

質詢日期：86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北投、士林分局

題 目：北投、士林分局提報資料不實，再給最後一次機會，請確實提報八十四年至今市府各單位移送偵辦案件清冊(分移送單位、送辦時間、案由、偵辦成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案經飭本府警察局北投、士林分局確實提報八十四年至今市府各單位移送偵辦案件清冊(含移送單位、送辦時間、案由、偵辦成果)。

二、檢附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調查清冊暨士林分局調查清冊(略)。

#### 五四五

質詢日期：86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市府早已明知指南客運保養所存在的事實，為何沒有任何一個單位出面予以取締？這是無政府狀態的理想國嗎？是公權力執法的典範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指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指南保養廠，前經本府建設局八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就違規從事汽車修理部份予以勒令歇業處分，並分函本府各法令主管機關列管查處。嗣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九月十三日該局再至現場勘查時，僅從事汽車保養所業務，目前該廠設備已遷移。為增進處理績效，對類似案件本府當責由所屬各法令主管機關確實依權責加強處理。

#### 五四六

質詢日期：86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管處

題 目：復興南路二段七十八巷口開設缺口，係為了大安高工師生上下學之交通安全與通行需要之迫切考量，與消防局消防分隊興建及瑞安街缺口封閉、復興南路二段一〇〇巷開設缺口根本是兩回事，不論在相距距離與實際需求上都不相同，為何貴局要一再將之混為一談！若消防分隊興建有所延誤，是否復興南路二段七十